# 捷運場地利用合作社---經營管理

# -梁珍菁-

「捷運場地利用合作社」有其特殊歷 史背景而設立,解決都市更新過程中國民 生活、商家的安置。原來的中華商場體系, 在「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 合作社 | 共同管理下,最初接受臺北市政 府的安置而設立,安置戶分別位於「站前 地下街」與「臺北地下街」繼續經營商場。 「但因為捷運地下街有許多場地需要一個 管理單位負責,進行管理停車場、廣告櫥 窗、樓層面,還有機電、保全、清潔等龐 雜而廣泛之空間與業務,故必須要成立一 個有關的單位加以管理,籌措的過程要很 完整去告訴他們(安置戶社員),為什麼要 成立合作社合作社?」經每週開會共識: 該單位不以營利為主要目的,故以「場地 利用合作社 | 突破當時的管理委員會、或 是協會。

「籌備會」不斷地與市政府溝通,才 讓中華商場的安置戶共計有 1,700 個,其 中臺北地下街安置戶有810個,站前地下 街安置戶有 254 個,東區地下街安置戶有 52 個,讓他們回歸到做生意本行,生活與 生計得以安定。「臺北市場管理處理」以租 賃契約方式與原來中華商場的安置戶簽 約,其餘有 200 多位申領安置國宅,或領 取現金而離開。

「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 用合作社 | 之設立目的,如章程(中華民國 89年5月31日訂定)之第2條規定:「本社 以作社員與政府間溝通之橋樑,促進本地 下街之自治自管,達到整個商場繁榮,並 加強公共服務,共謀社員之福利為目的。」

為長期有效經營,主管機關「臺北市 場管理處理」委託專業管理顧問公司進行 地下街規劃,將該商場定位為「年輕、流 行、國際化」的現代化賣場,規劃輕食、 電子、雜項、服飾等 4 大業種,並將原名 為「鄭州路地下街」, 自民國 89 年重新命 名「臺北地下街」,以全新的風貌姿態展現 商場。

前篇訪談林獻崇理事長, 簡介組織成 立背景、結構及支持社會公益活動等內 容,本文提供深度訪談該社在社務、業務、 財務的經營管理與實務,再現臺北市政 府、中華路商家安置戶以及合作社三者夥 伴關係,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中,創造安定 國民生命與生活的社會經濟價值,值得推 廣此一獨特的合作社模式。

# 一、合作社與臺北市政府的契約關係

市府、安置戶與合作社之關係,合作 社因組成的份子不同,管理單位也不同, 「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 作社」之社員產權屬於市場管理處管理權 責,東區地下街屬於捷運公司,合作社全 體歸社會局業務輔導,產權與監督則與市 場管理處有關。

「所有的安置戶跟市政府簽約承租, 市政府的美意是安置中華商場這些安置 户,要求組織一個法人的一個團體,集體 管理。」「簽安置產權,管理合約是合作社 跟市政府簽,租賃的產權是安置戶個別跟 市政府簽。兼具租賃與管理。」

「在草創初期,市政府對地下街一些 費用能夠減少,盡量協助我們剛起步的時

# 合作社專題報導

候的困難,810個安置戶濃縮到180個店,協助去說服。經費少收一點,場地費用少收一點,我們現在正常時候就正常收。」「市政府一個月大概收2百多萬元租金。」以下簡介該社在社務、業務、財務的經營管理與運作情形。

## 二、業務經營管理

## (一)管理方式

現在管理的方式以行政中心管理的 架構進行,在店面管理方面,為業實際上 種架構,「也是要有百貨業的經驗,實際人店面只有 180 個,但安置戶有 810 個店面只有 3.5 坪,有些店面人的安置平均只有 3.5 坪。值人的安置平均只有 3.5 坪。值人的安置,就安置了 5、6 個人作用。 是二十幾坪的,从事不夠,店面不足他們的人事不夠,店面不足他們的大到整個人的一個公司管業登記,他們可以再申請一個公司管業登記, 擴大到整個區塊。」「

「商店的部分我們是負責管理每一家商店的,各店的財務是各自獨立的。統一管理,開業啦,清潔、維修啦,或是擺設不能違法,產品不能有仿冒什麼的,全部要做管制。」「經營抽管理費用,好比水電費啦、人事費用啦。」

#### (二)營業時間

合作社的辦公的時間為早上 10 點到晚上 7 點。人員分內勤的部分,平常早上 11 點到晚上 9 點 30 分,假日的範圍是 11 點到晚上 9 點。外勤的部分,配合店面營業時間至打烊完以後。

#### (三)工作內容

依工作規則分工,樓面管理檢查提供 服務、報修處理、檢查仿冒品與勸導、消

<sup>1</sup> 林獻崇理事長費時很久,說服 810 為安置戶 共同經營店面。 安管理。「樓管很重要,我們辦公室樓管大概佔了一半,比如說辦公室裡面有 10 個人,樓管就佔了一半了。」<sup>2</sup>尚須管理機電、停車場。

#### (四)企劃案流程

「去策劃場地、去想點子、去回饋, 提升業績,來客率要形成,企劃案流程根 據我們賣場去規劃,有點像百貨公司企 劃。跟原民會合作的這個一個流程,前置 作業都要一個多月前要做準備。」<sup>3</sup>

「規劃模式:行政中心會去想辦法, 鄭經理是過去百貨公司的專才。跟公關公司、跟媒體朋友做一個合作,溝通和協調。」

「PR 類就是 Public Relation,是這樣,一個不以銷售為目的,那 PR 類和 SP 類,整個決策的流程廣徵大家的意見,會形成一個企劃案,企劃案要理事主席先過目、修改,目的的確認各方面之後,經過理事會決議通過之後,就執行。前置作業,有時候會拉到 3 個月左右。比較少跨年度活動,基本上固定的幾個活動都會提前去規劃,如週年慶開始想我明年要做什麼。」

#### (五)員工管理

員工的薪資都有考核的制度,「依工作 規則,每一個新進員工多少錢,職務加級 多少,然後點數多少,然候一年三節都有 發獎金,什麼都有,包括退休這些我們都 提存在銀行。」<sup>6</sup>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鄭經理提出工作規則。**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人事工作規則**(民國93年8月5日訂定,民國95年3月15日修訂)

<sup>3</sup> 鄭經理。

<sup>4</sup> 林理事長。

<sup>5</sup> 鄭經理。

<sup>9</sup> 鄭經理。

# (六)經營上最大的困難與因應做法

「最困難的兩個階段,第一個熟悉要 去慢慢了解,宣傳期的時候動用關係除了 媒體以外還包括政治人物、歌星明星,會 長找了大概幾乎可以用的上的關係。」

問題1:過去習性的改變與創新

「希望大家能夠經營的很好,過去習性都是在路面上,對地下街比較敏感,剛開始在打地下街的時候,那段時間打的最辛苦,要一年多的時間宣傳,大家才慢慢接受。」<sup>7</sup>

問題 2: SARS、納莉颱風淹水衝擊

「SARS 期間我們大概 7 個月都沒什麼生意。納莉颱風淹水也差不多 5 個月生意也不好。」「納莉颱風的時候,捐款 100 萬給市政府,像 SARS 這段期間就要自力救濟,自己想辦法恢復人潮,怎樣宣傳我們這裡是安全的,把衛生自己做好,洗手啦,幫客戶都準備。」<sup>8</sup>

「SARS 造成的成本都是要百萬算的。那幾個月最少店家我們整條街的營業額,最少損失上億營業額的損失。」

有關突發災害之損失負擔,「合作社墊 出成本,從民國 89 年一直下來就用基金的 部分去支應,合作社每一年度的預算,固 定的預算,每個月固定預算每個月平均的 分配。」

「恢復營業做法,極力去宣導,媒體 去公布讓社會大眾知道,環境安心。」「培 養的一些人脈,拜託議員找關係,自己用 一點關係,媒體關係,用這種去補足它臨 時突發的狀況。」<sup>9</sup>

(七)社員店家之營收情形

「回到自然人的社員,他自己本身, 因為加入了這樣一個經營體的時候,過去 在中華商場的時候,那個收入跟現在這個 收入,他的差距很大,在中華商場的時候 收入比較好。不得不改變的整個市容的關 係,所以一定要加入到這裡來,為了要長 期生活的部分,還是要藉由合作社這個部 分。」

「合作社今天幫社員改善提高他的收 入,大概會有七成、八成左右。」

社員店家之營業收入存在差異性:「每一個店家,是公司的存在,每個月的基本 營收因為業種不同,電子業金額就很大, 毛利很低,電子產品有時候是 5%有時候是 6%,可能是 30%,不成比例。」

「大概分成 4 個業種來說,「服飾」的 營業來說每個月大概是 60 萬左右。「餐飲」 的大概在 45 萬,「雜項」的部分大概在 30 萬左右,「電子」的部分,有遊戲軟體的部分,硬體的部分,電腦可能要到差不多 45 萬左右。有的小小店 10 幾坪,他有時候一個月營業額 2 百多萬,也有 10 萬元以下。」 三、社務管理

#### (一)安置戶之權利移轉

「父親的股權轉移給他兒子,就變他 兒子加入為我們的社員,必須要做一個退 社的再做一個入社的動作。」符合合作社 法出社、入社規範。

#### (二)民主原則

社員無論出資多寡,均採1人1票表決制度。「社員違規者,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,予以停權3年,以書面通知被停權之人,並報告社員(代表)大會。

除名的規定如下:一、管理費(水、 電費)積欠2個月(含)以上,針對積欠 商店先行斷水斷電後並函送臺北市市場管

<sup>7</sup> 林獻崇理事長。

<sup>8</sup> 鄭嘉南經理、林理事長。

<sup>9</sup> 林理事長。

# 合作社專題報導

理處,終止使用契約者。二、本社社員經臺北市市場管理處取消承租權者,予以除名,以書面通知該員,並報告社員(代表)大會。」

#### (三)合作教育

「合作教育可能還需要再做一個努力,讓社員能根深蒂固的了解合作社的一個精神,包括他的出發點及能做到什麼, 最起碼合作,合作兩個字說起來很簡單, 做起來很難。」

「安排一個合作教育的演講,請社會局提早20分鐘做一個簡單的教育,讓他們知道說他們要做的是哪些事情,請社會局幫我們。」「理事主席一直在想辦法要擴大這樣的層面,社員教育的層面,理監事教育的內容是最多,規模最大,但是社員代表的部分跟社員,是最少,所以我們理事主席在想辦法。」

# (四)社員資訊

「開會的紀錄我通常會寄給他們,每 一年都開兩次的社員代表大會。知道我這 半年做了什麼,我做到什麼東西讓他們很 清楚,社員有 5、6 百個人,社員代表有 60 幾個,讓他們回去轉達給他們,每個人都 知道現在合作社是怎麼樣,我會把財務報 表半年報給他們,合作社做的管理、經營, 商家有什麼需要要求要改善的反應,我們 可以做一個修正。」<sup>10</sup>

#### (五)會議情形

「社員大會出席的狀況,到理監事選舉的時候大概都是100%,平常大概是80%,平常如果開社員大會,大概是70%或80%左右。」

經理針對理監事開會,資料均事前準 備妥適,前置作業都3天。

#### (六)合作傳承

「合作社是一個合議制,有任期,任 期是4年1期,傳承,商場很多人才,最 起碼我比較了解就會去協助他們做,我一 定會去協助。」

「選舉的時候有競爭對手,2年1任的 理事長,連任4年的,民國89年到現在, 歷年的理事長還有理監事委員,競爭到因 為每個人都想做,在籌備的時候很困難, 要爭取到場地也不是這麼容易。那像現在 已經成熟了,傳承的人能夠真心的付出, 而不是為了個人的位子、名譽,這都是對 整個的傷害。」

合作社培育這個領導者,「使命感就是 一個包袱,要怎麼樣讓店家賺到錢,而且 是社員過得很好,這個是我們的宗旨,賺 了錢以後要怎樣回饋社會,要怎麼來配合 政府作一些事情。」

# (十)理事長背景與領導

林獻崇先生時任理事長,其社會服務 與專業背景影響合作社整體經營方向與對 外關係經營,其歷程如以下所述:

1. 背景:「原來是在中華商場,擔任很多地方上的職務,也擔任後備軍人,在做社會工作的,中正區的後備軍人主任,溝通的管道駕輕就熟。」

2. 共同關心事務者的協助:「因為中華商場拆遷完後,我就一直擔任中華商場拆遷戶會長,代表他們。籌備委員有 10 幾個會幫助我。」

3. 曾任地方公益社團,熟稔於溝通協調與組織規劃:「臺北市的清溪文藝協會, 主任委員就是林晉章主任委員。已經除役的人通通歸到清溪協會,士兵45歲除役, 大官55歲除役,除役完後就到清溪協會來,重點還是在做教育訓練的部分。沒有職業就業的部分(係指公益金運用),有做

<sup>10</sup> 林理事長。

4. 在相對稀少資源下仍致力於活動: 「一個專職秘書的經費,要辦文件和申請 這個薪水是由國防部編列的,每個月開 會,每個月其他的(指開銷)都是中心自己 籌措經費。」

5. 領導合作社與社員的觀念:「這是一個創舉,解決很多市場管理的問題,要惜福,經營是重點。」「跟財稅的單位請命」、「理事主席都做計畫性的工作。」

「合作社如果有心去經營,是蠻好發揮的舞台,個人如果是為了整體、大家的,也是很愉快,奉獻的部分。理監事長這都是義務職,我有一個月1,000元的車馬費。」四、財務管理

依章程規定:「年終結算後,有盈餘時,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1分外,其餘數應平均分配為100分,按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以10%作為公積金,由社員(代表)大會指定機關儲存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,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。二、以10%作為公益金、經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

作教育,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。三、以70% 作為社員交易分配金,按照社員與社交易 額比例分配。四、以10%作為理事及員工酬 勞金,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。」

#### (一)股金

社員以自然人為基礎,「資金的籌措,每一個自然人是 5,000 元的股金共收四百 多萬元。一個人只能認購一股,符合市政府的要求,法人的資格要求,要配合市政府安置的政策,包括我們接管管理的部分,一定要有法人的資格。」

社員「他要負責的事情就是繳納股 金,再來就是他們的店家,店面他們可以 自已經營,合作社是代收代付啦!」

# (二)剩餘金分配觀念

# 1. 結餘觀念

「代管代收,代收代付,你先幫他保管一筆錢,然後去做這些成本的支出,所以剩餘的部分不叫創造利潤,那是較節省支出的觀念。」「因為你針對社員在經營,所以你就免稅。國稅局說有創造利潤,把節省的成本當成你增加的財富,這不是正確觀念。」

#### 2. 剩餘金分配

「有一半是代收代付,部分款項有些 是做管理費,推廣基金,修護基金,維集基金,推廣基金,修護基金。」「無數之共基金。」「無數字的時候可能以為數子。 一個數字的時候可能以為數子。 一個數字的時候可能以為數子。 一個數字的時候可能以為數子。 一個數字的時候可能以為一年度大概有方、6 一個數字的東西,還有保全。 一個人經費在用。管理費這塊包括清潔、 一個人經費在用。 一個人經費在用。 一個人經費在個 一個人經費。 一個人經費。 一個人經費。 一個人經費。 一個人經費。 一個人概有 10、20 萬 來做,長期經營合作社財務是透明的。

# 合作社專題報導

#### 3. 歸還社員

「合作社每年會買個東西它的福利, 給社員或尾牙請社員回來吃飯,把這個部 分回饋到社員身上。把節省下來的成本, 取之於社員用之於社員。」

## (三)收支預算

根據民國 94 與 95 年度社員大會手冊 資料,分為三大部分有管理費、公共基金 及推廣基金之收支預算。

#### 1. 管理費

在民國 94 年度預算中,列為管理費的 收入約 5,060 萬元;費用的支出約 5,060 萬元,其中在薪資費用方面約 519 萬元, 保全費用約 717 萬元。

在民國 95 年度預算中,列為管理費的 收入約 5,060 萬元;費用的支出約 5,060 萬元,其中在薪資費用方面約 415 萬元, 保全費用約 702 萬元。

#### 2. 公共基金

在民國 94 年度預算中,列為公共基金 的收入約 1,530 萬元;費用的支出約 1,220 萬元,其中在租金支出約 835 萬元,機電 設備維護費約 238 萬元,火險費約 62 萬元。

在民國 95 年度預算中,列為公共基金的收入約 1,570 萬元;費用的支出約 1,330萬元,其中在租金支出約 845 萬元,機電設備維護費約 343 萬元,火險費約 59 萬元。

#### 3. 推廣基金

在民國 94 年度預算中,列為推廣基金 的收入約 695 萬元;費用的支出約 694 萬 元,其中在活動費用約 670 萬元。

在民國 95 年度預算中,列為推廣基金 的收入約 744 萬元;費用的支出約 744 萬元,其中在活動費用約 609 萬元。

## (四)政府補助

「市政府很支持合作社,希望好好的經營做好。」提供「有一個補助,電費的補助,走道要開放給市民的人走,早上 6點就開放,到晚上 12點。那這段時間多出來我們得營業時間,市政府有一點點的補助,要算市政府的費用。那管理的部分我們就多出一點人力去做。其他沒有相對贊助的補助。」

地下街場地之利用關係,林理事長說明:「店面是屬於社員的,廣場屬於市政府的。合作社只是幫市政府做管理的費用,但是市政府的部分,你已經統籌每個月其繳的部分,固定要繳多少給他,所以其是一個代收代付的概念。」「一個是進入公共基金,一個市政府可以撥一部分稅稅,一個大人公共基金限定用途使用」「我們的管理不是社員,而是合作社跟市政府簽管理合約。」

借用場地之收入歸公共基金,仍屬於 代收代付,屬於節省費用的概念,可以減 少他們管理費的支出,沒有稅的問題。利 用者那邊才有稅的問題。營利單位一定要 開發票,他要先去核備。那個團體自己本 身要有納稅。場地利用合作社開發的是收 據。」

## 五、結語

世界性合作社運動堅持幫助社會中的 弱勢團體,改善生活,累積個人與家庭資 產,貢獻地區社會的安定。當全球朝向聯 合國(2001)鬆綁準則發展之際,臺灣的合 作社運動發展,更需要友善的中央與地方 政府政策以及立法院,支持創造殷實經營 的合作社環境與培植教育推廣。

〈本文作者係中國合作學社 理事長〉